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1,444,32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37%，回购价格约为 12.05 元/股；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87,480,309 股变更为 386,035,989 股。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执行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拟对 4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802,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1.685 元/股，回购总金额 17,400,044.00 元。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69,246,5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实施完毕后上述拟回购注销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1,444,320 股，回购总金额不变，回购价格约为 12.05 元/股。

鉴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终止，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和加强股权管理，公司已完成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 1,444,32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387,480,309 股变更为 386,035,989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 1.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林中、施天涛、李存慧、周洪波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作出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均为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人员。董事会同意向调整后的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

6.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林中、施天涛、李存慧、周洪波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并同

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2 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作出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均为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人员。监事会经审议同意以 2016 年 4 月 25 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向调整后的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2 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以总股本 70,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07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70,700,000 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9.2 万股调整为 2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43.47 元/股调整为 21.685 元/股；

9.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林中、施天涛、李存慧、周洪波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9.2 万股调整为 2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43.47 元/股调整为 21.685 元/股；

10.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会议决定回购注销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即 835,200 股，回购价格 21.685 元/股；

11.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徐永艳、明从飞、童娟、李帮克、阮佩、许文桐、王永利共计 7 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会议决定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剩余 70%的已获授但尚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3,000 股，回购价格 21.685 元/股；

12.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且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冯军飞、宁立君等共计 30 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会议决定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1,027,400 股，回购价格 21.685 元/股；

13.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姚治书、陈柳明、张晓、卢少晴、彭颖凡、向杰、于建兵、李科等共计 8 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目前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000 股，回购价格 21.685 元/股；

14.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执行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拟对 4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802,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1.685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回购原因

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变化导致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

2.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 4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802,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1.685 元/股，回购总金额 17,400,044.00 元。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实施完毕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69,246,5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经调整后如下：

回购数量：802,400 股*1.8（10 股转增 8 股）=1,444,320 股；

回购总金额：17,400,044.00 元，不变；

回购价格：17,400,044.00 元/1,444,320 股=12.05 元/股。

3.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款支付及账户处理，并经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政远审验字(2025)第 0004 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87,480,309 股变更为 386,035,989 股。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149,007	23.52%	-1,444,320	89,704,687	23.2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444,320	0.37%	-1,444,320	0	0.00%
高管锁定股	483,277	0.12%	0	483,277	0.13%
首发后限售股	89,221,410	23.03%	0	89,221,410	23.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331,302	76.48%	0	296,331,302	76.76%
三、总股本	387,480,309	100.00%	-1,444,320	386,035,989	100.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